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永鄉秘字第11100143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賴廷樂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暨「公業賴廷樂」申報人賴永文君111年10月5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賴廷樂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，張貼於永靖鄉公所及永靖鄉永興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（公告期間：111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）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公所依法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詹木根